

## 附件 3

#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地震应急预案

(2022 年 7 月修订)

## 一、总则

### (一) 编制目的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地震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,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能力,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员工伤亡和财产损失,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,维护学校和社会大局稳定,制定本预案。

### (二)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### (三)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地震灾害预防、应急,震后救灾与重建等防震减灾活动。

### (四) 工作原则

学院防震减灾工作按“属地管理”原则,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与职责

学院成立地震应急领导小组，其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：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常务副组长：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学院领导

副 组 长：分管相关工作学院领导

成 员：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制定完善本学院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开展防灾、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加强地震信息报告和预警措施，组织开展校内先期应急处置行动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地震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运行机制

### （一）监测预警

根据当地政府及地震监测部门提供的地震预警预报信息，在当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，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。

### （二）预防行动

1. 学院在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具体责任，把各项预防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。

2.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，在实践演练中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加强人员培训，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防灾避险意识和实践技能，不断提高应对地震灾害快速

响应和应急处置的能力。

3. 做好应对地震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储备工作。

4.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和对地震应急工程的保护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应急处置

凡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，均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，开展应对处置工作。

学院先期应急处置如下：

1. 学院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地震灾情信息。

2. 组织师生员工迅速转移疏散到避难场所，做好安置和心理疏导工作；稳定师生员工情绪，确保安全。

3. 积极开展自救、互救。

4. 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故，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5. 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，学院要积极配合，做好道路引领、师生安置、后勤保障、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。

### （四）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

#### 1. 灾后救助

地震应急处置完成后，学院应立即将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。

（1）按照当地政府善后工作计划，做好在地震中受伤人员

的医疗、救助工作，对在地震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；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；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、医疗器械。

（2）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员工，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转移和安置工作。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，保障灾区师生员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。

（3）尽快复课，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计划和师生员工生活安排。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员工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。

（4）维护社会治安。协助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学院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治安。

（5）次生和衍生灾害防御。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发生次生、衍生灾害的地区的学院及其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，并加强监控，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，稳定师生员工情绪，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，检查安全管理漏洞，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化解。

（6）地震损失评估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学院灾害损失评估。做好应急资金申请协调准备。

## 2. 恢复重建

（1）教学秩序恢复。地震救助工作完成后，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院教学秩序，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，应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、借（租）用房屋或用异地复学等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秩序。

(2) 教学设施重建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利用各项救灾资金开展灾后学院设施设备重建工作。

## **四、应急保障**

### **(一) 信息渠道保障**

学院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地震信息收集、传递、报送、处理运行机制，完善信息传输渠道，确保信息报送的安全畅通。地震灾害信息报送要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统一。

### **(二) 资金物资保障**

学院要将应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学院应逐年增加日常应急演练、宣传、培训经费，逐步建立地震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，保证物资、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。

### **(三) 队伍保障**

学院应组建由本单位教职员工组成的地震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。

### **(四) 宣传演练保障**

学院应积极开展地震预防、避灾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常识的普及和教育，增强忧患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应将预防地震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活动中。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，要有计划的开展对全院师生员工的相关培训。聘请地质、地震、气象等各类自然灾害领域的专家定期向学院进行应对地震灾害知识、能力的讲座和培训。每年要结合国家“5.12 防灾减灾日”和“5.24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”，组织进行防震减灾实战

应急演练，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。

#### **（五）避险场所保障**

学院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、建设和维护工作。

### **五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预案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三）学院各二级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本预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各项专项应急预案。